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ST冀凯 公告编号:2026-024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冀凯,证券代码:002691)于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拟于2026年8月21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目前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中,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于半年度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信息未对外提供。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032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1.09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回购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016)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65,2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03%,最高成交价为27.2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9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313,297.27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股份回购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6-050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3座5楼运营中心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短信通知等方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召集人聂鹏举先生就会议通知事项作出了说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聂鹏举先生主持,应到董事5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5名,不存在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增发股份和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相关内容,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223,125,288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222,908,870股(含本数)。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三、备查文件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6-051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增发股份和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现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223,125,288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222,908,870股(含本数)。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9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2026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202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关于发行数量的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23,125,288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具体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或者因股权激励、股权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增发股份

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79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自主行权892,080份,行权期限为2025年10月22日至2026年10月16日(含)。截至2026年5月13日,上述可自主行权期权已全部行权完毕,行权增发股份892,080股,公司总股本由743,750,960股增加至744,643,04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和2025年10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经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17名激励对象第三个限售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1,613,472股限制性股票。截至2026年7月2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44,643,040股减少至743,029,56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20日和2026年7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增发股份和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相关内容,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223,125,288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222,908,870股(含本数)。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股票代码:兖矿能源 股票简称:600188 编号:临2026-058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30,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8月29日-2026年8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0.5亿元~1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65,2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96%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925,292.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71元/股~25.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制定了A股股份回购方案。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2025年8月29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日期为2025年9月16日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A股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日期为2026年2月11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增加股份回购资金来源暨收到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以及日期为2026年6月3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6月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1,965,200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925,29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2026年6月5日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该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益生股份;证券代码:002458)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7月1日、7月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以函询、电话、当面问询的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6年7月1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4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修正业绩预告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066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4年、2025年连续两年的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形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规定,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岭南”变更为“*ST岭南”。若公司2026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9.4.18条(六)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消除;公司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3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6条规定,公司因触及第9.8.1条第八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差错更正进展公告,直至披露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财务会计报告更正公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等文件。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书》中指出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3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公司对《告知书》予以高度重视,董事会已组织财务等相关部门以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一步核查,相应工作尚在有序开展中。公司将尽快对相应年度的财务信息进行追溯重述,会计师事务所届时将对此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2、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引以为戒,认真汲取教训,切实加强对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学习理解和正确运用。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督促公司管理层加强措施,不断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监督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067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民事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28,217.08万元(罚息暂计至2026年1月3日,不含诉讼费)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为民事一审判决,判决尚未生效,后续案件的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以下简称“农发银行”或“原告”)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分别为岭南水务(紫金)有限公司(被告一)、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

1、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清偿《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44191000-2019年(东本)字0061号)项下债务,具体包括:(1)借款本金人民币:281611300元;(2)利息(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暂计至2025年6月4日为11386978.6元,自2025年6月5日起,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0.25%的标准计付;(3)复利(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暂计至2025年6月4日为114032.01元,自2025年6月5日起,按前述未付利息金额为基数,按五年期以上LPR加0.25%的标准计:前述各项费用截止2025年6月4日为293112310.61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一承担原告因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900000.00元;

3、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第一、第二项诉讼请求所列被告一应付债务(以上债务暂计为:294012310.61元,实际计算至清偿之日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请求确认原告对被告一基于《紫金县整县(镇、村)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PPP项目合同》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金额以被告一应承担的本案债务总额为限)享有优先受偿权;

5、本案诉讼费用由五被告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粤19民初2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限被告一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281461300元以及2025年12月21日计至2026年1月3日的罚息533888.09元,后续罚息以281461300元为本金,按照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基础上加25个基点再上浮50%的标准从2026年1月4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限被告一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赔偿律师费损失175617.88元。

3、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二承担担保证责任后,有权依法向被告一追偿。

4、被告三对被告一的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三承担担保责任后,依法有权向被告一追偿。

5、原告就本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债务对被告一在《紫金县整县(镇、村)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PPP项目合同》项下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六、驳回原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1511861.55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1516861.55元,由三被告共同负担,前述费用原告已预交,由本院依据原告申请予以退回,三被告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缴纳诉讼费1516861.55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为项目公司岭南水务(资金)有限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后因该项目公司未能履行到期债务,公司作为共同被告经法院审理,被判决对项目公司的相关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如在履行上述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依法向主债务人项目公司追偿。

本次为民事一审判决,判决尚未生效,后续案件的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进展,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068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岭南;证券代码:002717)于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局依法拟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在相关报告期的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面临的风险等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上述相关公告内容,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原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已被法院受理,详见《关于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19)。郑重提醒公司信息均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经公司自查,并向相关方征询核实,公司董事、高管、股东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关联方在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期间(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7月2日)未买卖公司股票。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进展情况。

6.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对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4年、2025年连续两年的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形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规定,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岭南”变更为“*ST岭南”,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5%。

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消除;公司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于2026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局依法拟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3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自查发现原实控人占用并已归还部分公司资金的提示性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洪卫剩余未归还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14,882万元。2025年10月,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已向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公司有多笔债务逾期,如短期无法妥善解决,公司会因逾期债务面临进一步的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事项,公司可能会面临支付及代为支付贷款本金及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债务逾期可能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进而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可能会对公司产生一定的财务风险。

五、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190.00	51,228.09	是	否
仪征常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00.00	0	是	否
安庆常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7,095.20	26,290.10	是	否
阜阳常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是	否
合肥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1,995.00	8,760.0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35,103.5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1.7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常青股份”)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2家子公司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常瑞”)提供2,190.00万元担保、仪征常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征常众”)提供2,000.00万元担保;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3家子公司阜阳常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阳常阳”)提供1,500.00万元担保、安庆常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常庆”)提供7,095.20万元担保、合肥常茂钢材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常茂”)提供1,995.00万元担保。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债权人
常青股份	仪征常众	2,000.00	2027年4月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常青股份	合肥常茂	1,995.00	2026年12月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常青股份	阜阳常阳	500.00	2027年6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开发区支行
常青股份	阜阳常阳	1,000.00	2027年7月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
常青股份	芜湖常瑞	2,190.00	2026年12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常青股份	芜湖常瑞	1,000.00	2027年6月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常青股份	安庆常庆	7,095.20	2031年12月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合计		15,780.2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三)本次担保调剂情况

公司在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年度预计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各全 资子公司担保金额可内部调剂使用。本次对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 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金额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含本次)
仪征常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0	3,000.00	3,000.00	2,000.00
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68,500.00	-3,000.00	65,500.00	54,418.09
小计	68,500.00	0	68,500.00	56,418.0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常青股份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刘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062477O4XC		
成立时间	2013年02月06日		
注册地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星路30号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机械产品加工,制造与销售;房屋及相关设备租赁;仓储(除危险品)服务;股权投资;光伏发电、电力销售;钢材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0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5,143.27	106,754.21
	负债总额	82,019.28	64,553.42
	资产净额	43,123.99	42,200.78
	营业收入	23,243.76	78,358.97
	净利润	923.2	271.78

2.安庆常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庆常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